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24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00000A_1120124064_ATTACH1. pdf、
376500000A_1120124064_ATTACH2. pdf、376500000A_1120124064_ATTACH3.
docx、376500000A_1120124064_ATTACH4. pdf、
376500000A_1120124064_ATTACH5. pdf、376500000A_1120124064_ATTACH6. pdf、
376500000A_1120124064_ATTACH7. doc)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申請
暨積分審查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辦理(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積分審查日期及地點：

(一)積分審查日期：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至3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積分審查地點：本縣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三、積分審查提醒事項：

(一)依本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條件，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須滿六學期以上；教師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六學期之限制。

- (二)教師因減班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三)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介聘，倘經達成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教師介聘作業。
- (四)教師欲申請優先辦理國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需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且限申請學校類型為「特偏」及「極偏」之學校。一旦達成介聘，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 (五)依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
- (六)教師欲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介聘，注意事項如下：
- 1、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之服務條件仍須符合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
 - 2、依本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略以，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除具備主任資格外，尚須持校長開立推薦函始具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資格。
 - 3、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且須參加112年6月7日(星期三)積分審查作業，推薦函則另訂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受理收件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4、候用主任甄選錄取者，因未及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得持「切結書」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但未能於112年8月1日前向新介聘學校出具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書，則喪失擔任112學年度正式主任資格。

(七)申請表請以A3紙張列印，依積分審查原則檢附所需證明文件，以當場審核為限，不得事後補件。介聘教師另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影本請逐一彙整核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府留存。

(八)請校長及人事主管確實審查介聘教師之介聘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表親自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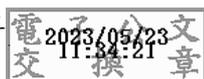
四、縣外介聘未成功者，得再申請縣內介聘；已縣外介聘成功者，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

五、教師公開選填志願學校作業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六、檢附「本縣112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縣內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申請表」、「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積分審查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暨積分審查原則」及「本縣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各乙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縣內教師介聘作業預定時程表

日期	星期	作業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地點	備註
6/7	三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上午 9:00-上午 11:30 下午 1:00-下午 3:00	教育處	嘉義縣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欲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仍須於 6/7 參加積分審查，推薦函統一於 6/16 受理收件審查。
6/9	五	公告國小暨幼兒園參與縣內介聘教師之積分及介聘順序(不含行政專長教師)	教育處		
6/16	五	國小行政專長教師推薦函收件審查 上午 9:00-下午 5:00	教育處	幼兒教育科	*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除具備主任資格外，尚須持校長開立推薦函始具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資格。
6/17	六	公告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順序	教育處		
6/26	一	公告國小暨幼兒園縣內介聘缺額	教育處		
6/28	三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	教育處	嘉義縣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6/30	五	公告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結果	教育處		
7/7 前	五	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國小暨幼兒園申請縣內介聘調入教師	各校		*申請縣內介聘調入教師審查結果送回教育處彙整

★期程若有異動，依正式公文為準。

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30075480號函修正第8點及第17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40071884號函修正第5點、第7點及第8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府教學字第10500869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0800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0008129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府教幼字第1110072042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申請參與縣內教師介聘，由本府召集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介聘作業。
-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積分高低辦理。其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應依教師資格檢定或登記類別辦理。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目前任教階段別及所具教師資格為申請類別。普通班教師若具有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者，得擇其中一類申請介聘。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縣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
- 四、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3.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
 4. 依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5.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服務條件：
 1.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含商借(支援)教育行政相關單位)滿六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經教師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
 2. 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

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3.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

五、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

(二)教師合格證書。

(三)服務證件(年資、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特殊事項等其他證明文件)。前項證件(書)除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當年本府辦理積分審查日期止。另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府留存。

六、教師申請縣內介聘者，應審慎填寫縣內介聘申請表，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應負審查責任。

七、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一)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國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四)國小暨幼兒園教師。

1. 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2.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 國小特教班教師。

4.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6. 普通班行政專長教師(第一輪)。

7. 普通班一般教師。

8. 普通班行政專長教師(第二輪)。

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第一項超額教師及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分別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

八、教師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如附件二)者，得申請其他學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縣內介聘。

學校之主任出缺或校內主任當年度申請介聘至他校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主任缺額及因校內主任申請介聘所預估出缺缺額之合計數量。

獲得開缺學校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二年。

- 九、教師申請介聘他校積分相同時，應依年資積分、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生日(年長者優先)等條件依序決定先後次序，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十、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及介聘函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並自當年八月一日到職起薪。
前項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並檢附相關舉證資料函報本小組審議。
- 十一、本小組審議確定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調動成功之教師，仍留原校服務。
本小組審議調入教師如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其連帶相關問題，提交本小組審議決定。
- 十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相關人員名單由原服務學校及本府列管。
- 十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有虛報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由本府依情節追究責任。
- 十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小組開會討論決定之。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 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壹、應附證明文件

- 1、教師證書(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加註輔導專長)。
- 2、在職或服務證明：
 - (1)加註任教類(科)別。
 - (2)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 (3)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等職務，**需註明兼任上開職務之起迄日期**。
 - (4)加註於現職服務學校「到職原因」，例如：
 - ①係○○○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分發。
 - ②係○○○學年度縣內/縣外達成介聘。
 - ③係○○○學年度超額介聘(非自願超額/自願超額)。
 - ④係○○○學年度公費生分發。
- 3、退伍令(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 4、留職停薪復職公文(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 5、教師【實際服務滿 4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縣內介聘：**校內簽陳同意文件**。
- 6、以「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規定申請者：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申請人須檢附重大傷病證明送各校初審，重大傷病證明請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洽詢及申請。
- 7、最近 1 個月內(112.5.8-112.6.7)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未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免附)。
- 8、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因病考列四條三款，需另附考績清冊或於服務證明上加註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 9、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驗本縣換發之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正本，未檢附不予採計積分。
- 10、教育部或省特殊優教師或師鐸獎、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縣優良教師：獎項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1、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請依申請表順序依序排列）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逐一彙整核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影本由本府存查。
- 12、申請人未符合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相關應附證明文件不足或未檢附(齊)者，不予採計，如有疏誤或漏失，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積分審查原則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及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一)到職本校日期 (二)目前服務學校任教班別 (三)現職職稱		1. 驗服務(在職)證明。 2. 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五)主任考取年度	108 學年度以前	經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範辦理；驗服務證明。
	109 學年度以後	經推薦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後四年內，應於原服務學校擔任主任至少二年，未達規定者，廢止候用主任資格；驗服務證明。
(六)教師欲介聘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1. 驗教師合格證書。 2. 驗服務證明。 3.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目前任教階段別及所具教師資格為申請類別。普通班教師若具有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者，得擇其中一類申請介聘。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縣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4.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 5. 行政專長教師： (1)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除具備主任資格外，尚須持校長開立推薦函始具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資格。 (2)候用主任甄選錄取者，因尚在儲訓中，未及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得持「切結書」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但未能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向新介聘學校出具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書，則喪失擔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及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p>任 112 學年度正式主任資格。</p> <p>(3)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仍須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參加積分審查，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 9：00-17：00 檢附校長推薦函至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受理收件審查。</p> <p>6. 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七)申請原住民族身分優先介聘服務</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介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 個月內(112.5.8-112.6.7)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2. 倘經達成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教師介聘作業。 3. 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來吉國小、山美國小、阿里山國中小、十字國小、茶山國小、新美國小、達邦國小、黎明國小。
<p>(八)申請優先辦理國小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目前在本縣非偏遠地區學校(一般、非山非市)服務，且需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之條件。 2. 驗最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及服務(在職)證明，如申請人有留職停薪情形，需再往前提供最近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 3. 現職服務學校所開立之服務證明需加註「無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4. 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教師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u>限申請學校類型為「特偏」及「極偏」學校。</u> 5. 經達成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教師介聘作業。
<p>(九)服務條件</p>	
<p>1.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p>	<p>1. 驗服務(在職)證明。</p>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及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p>務(含商借(支援)教育行政相關單位)滿六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經教師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p> <p>2. 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3.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p>	<p>2. 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p> <p>3. 教師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提出介聘，由學校依個案事實認定之，本項係基於教師特殊需求，予以提供縮短介聘年限之例外規定，換言之，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雖可以此為生活不便事由提出申請，但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p> <p>4. 若介聘教師有因結婚或生活不便之具體事實者，請檢附學校核准之簽陳資料。</p> <p>5. 留職停薪縣府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留職停薪者免附)。</p> <p>6. 經本縣教師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需符合(即已達)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之服務年限：</p> <p>(1)嘉義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規範：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服務年限：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p> <p>(2)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規範：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服務年限：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p> <p>(3)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p>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及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p>甄選簡章規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服務年限：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p> <p>7. 公費教師須完成義務服務期限後，才能申請介聘，請檢附行政契約書。</p>
(十)積分採計及給分	<p>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其餘積分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6 月 7 日)，並以當場審核為限，不得事後補件。</p> <p>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被超額學校為限)</p>
<p>1. 年資：最高 40 分</p> <p>(1)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年，每滿一年給 4 分。</p> <p>(2)在本校係極偏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年，每滿一年另加 3 分。</p> <p>(3)在本校係特偏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滿()年，每滿一年另加 2 分。</p> <p>(4)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幼兒園主任滿()年，每滿一年另加 2.5 分。</p> <p>(5)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主計滿()年，每滿一年另加 1.5 分。</p> <p>(6)在本校擔任導師滿()年，每</p>	<p>1. 驗服務(在職)證明。</p> <p>2. 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p> <p>3. 第 1 項年資包含擔任正式教師以後之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商借(支援)年資。</p> <p>4. 第 2 項及第 3 項學校實際服務年資不含任何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商借(支援)年資。</p> <p>5. 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服務(在職)證明需註明兼(代)主任、幼兒園主任、組長、人事、主計及導師職務之起迄日期。</p> <p>6. 極偏或特偏學校類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依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p> <p>8. 同一學年度兼任二項職務者，僅採計一項。</p> <p>9.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p>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及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p>滿一年另加 1 分</p>	<p>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p> <p>10. 所稱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組長、幼兒園主任、人事及主計，係指學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p>
<p>2. 在本校歷年之考核：最高 20 分</p> <p>(1)核列四條一款 () 次，每次給 2 分。</p> <p>(2)核列四條二款 () 次，每次給 1 分。</p> <p>(3)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次，每次給 1 分。</p>	<p>1. 驗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p> <p>2. 含由目前服務學校考核之服役期間之考核。</p> <p>3.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4.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需另附考績清冊。</p>
<p>3.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最高 20 分</p> <p>(1)獎狀 () 次，每紙給 0.5 分。</p> <p>(2)嘉獎 () 次，一次給 1 分。</p> <p>(3)記功 () 次，一次給 3 分。</p> <p>(4)記大功 () 次，一次給 9 分。</p> <p>(5)申誡 () 次，一次減 1 分。</p> <p>(6)記過 () 次，一次減 3 分。</p> <p>(7)記大過 () 次，一次減 9 分。</p>	<p>1. 獎狀以縣府或縣府以上之教育機構為限。</p> <p>2. 授權學校發布令之獎懲令需有縣府核定文號方有效。</p> <p>3.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積分採計自 107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7 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p>
<p>4. 最近在本校五年進修研習:最高 14 分</p> <p>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週，研習每滿一週給1分。</p>	<p>1.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p> <p>2.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p> <p>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p> <p>4.積分採計自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7 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p> <p>5. 查驗每年本縣換發之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正本，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7 日之研習時數，需另轉換成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未檢附者，不予採計積分。</p>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及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p>6. 在職進修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p> <p>7. 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要注意在目前服務學校期間進修之學分方有效。</p> <p>8. 每學年採計線上研習至多 40 小時。</p>
<p>5. 在本校之特殊事項：最高 6 分</p> <p>(1)核定教育部或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給 6 分。</p> <p>(2)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給 3 分。</p> <p>(3)核定縣優良教師：給 2 分。</p>	<p>1. 特殊優良教師，須於目前服務學校連續服務期間核定。</p> <p>2. 同一年度(學年度)獲經教育部、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擇一採計。</p> <p>3. 不同年度(學年度)可累計。</p>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介聘申請表	<p>1. 以 A3 紙張列印。</p> <p>2. 需經申請人切結並核章完成。</p> <p>3. 積分審查以當場審核為限，不得事後補件。</p> <p>4. 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府留存。</p> <p>5.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應審慎填寫縣內介聘申請表，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p>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國民小學，
參加嘉義縣_____學年度候用主任甄選錄取
(附證明)，並參加主任儲訓，因尚未取得主
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書，以切結方式申請參
加 112 學年度教師介聘，如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無法向新介聘學校出具主任甄選儲訓
合格證明書，則喪失擔任 112 學年度正式主
任資格。

具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核定名冊

編號	教育階段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10至112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	國小	大林	縣立大林國小	一般	一般
2	國小	大林	縣立三和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3	國小	大林	縣立中林國小	偏遠	偏遠
4	國小	大林	縣立排路國小	偏遠	偏遠
5	國小	大林	縣立社團國小	偏遠	偏遠
6	國小	大林	縣立平林國小	一般	一般
7	國小	中埔	縣立中埔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8	國小	中埔	縣立大有國小	偏遠	偏遠
9	國小	中埔	縣立中山國小	偏遠	偏遠
10	國小	中埔	縣立頂六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1	國小	中埔	縣立和睦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2	國小	中埔	縣立同仁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3	國小	中埔	縣立沄水國小	偏遠	偏遠
14	國小	中埔	縣立社口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5	國小	中埔	縣立灣潭國小	偏遠	偏遠
16	國小	中埔	縣立和興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7	國小	六腳	縣立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一般	非山非市
18	國小	六腳	縣立蒜頭國小	一般	一般
19	國小	六腳	縣立六腳國小	偏遠	偏遠
20	國小	六腳	縣立六美國小	非山非市	偏遠
21	國小	六腳	縣立灣內國小	偏遠	偏遠
22	國小	六腳	縣立更寮國小	偏遠	偏遠
23	國小	六腳	縣立北美國小	非山非市	偏遠
24	國小	太保	縣立太保國小	一般	一般
25	國小	太保	縣立安東國小	一般	一般
26	國小	太保	縣立南新國小	一般	一般
27	國小	太保	縣立新埤國小	一般	非山非市
28	國小	水上	縣立水上國小	一般	一般
29	國小	水上	縣立大崙國小塗溝分校	一般	非山非市
30	國小	水上	縣立大崙國小	一般	非山非市
31	國小	水上	縣立柳林國小	一般	一般
32	國小	水上	縣立忠和國小	非山非市	偏遠
33	國小	水上	縣立義興國小	偏遠	偏遠
34	國小	水上	縣立成功國小	偏遠	偏遠
35	國小	水上	縣立北回國小	一般	一般
36	國小	水上	縣立南靖國小	偏遠	偏遠
37	國小	布袋	縣立布袋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38	國小	布袋	縣立景山國小振寮分校	偏遠	偏遠
39	國小	布袋	縣立景山國小	偏遠	偏遠
40	國小	布袋	縣立永安國小	偏遠	偏遠
41	國小	布袋	縣立過溝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42	國小	布袋	縣立貴林國小	偏遠	偏遠
43	國小	布袋	縣立新塭國小	偏遠	偏遠
44	國小	布袋	縣立新岑國小	偏遠	偏遠
45	國小	布袋	縣立好美國小	偏遠	偏遠
46	國小	布袋	縣立布新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47	國小	民雄	縣立民雄國小	一般	一般
48	國小	民雄	縣立東榮國小	一般	一般
49	國小	民雄	縣立三興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50	國小	民雄	縣立菁埔國小	偏遠	偏遠

編號	教育階段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10至112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51	國小	民雄	縣立興中國小	一般	一般
52	國小	民雄	縣立秀林國小	一般	一般
53	國小	民雄	縣立松山國小	偏遠	偏遠
54	國小	民雄	縣立大崎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55	國小	民雄	縣立福樂國小	一般	一般
56	國小	朴子	縣立朴子國小	一般	一般
57	國小	朴子	縣立大同國小	一般	一般
58	國小	朴子	縣立雙溪國小	偏遠	偏遠
59	國小	朴子	縣立竹村國小	偏遠	偏遠
60	國小	朴子	縣立松梅國小	偏遠	偏遠
61	國小	朴子	縣立大鄉國小	偏遠	偏遠
62	國小	朴子	縣立祥和國小	一般	一般
63	國小	竹崎	縣立竹崎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64	國小	竹崎	縣立龍山國小	偏遠	偏遠
65	國小	竹崎	縣立鹿滿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66	國小	竹崎	縣立圓崇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67	國小	竹崎	縣立內埔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68	國小	竹崎	縣立桃源國小	偏遠	偏遠
69	國小	竹崎	縣立中和國小	特偏	特偏
70	國小	竹崎	縣立中興國小	特偏	特偏
71	國小	竹崎	縣立光華國小	特偏	特偏
72	國小	竹崎	縣立義仁國小	偏遠	偏遠
73	國小	竹崎	縣立沙坑國小	偏遠	偏遠
74	國小	東石	縣立東石國小 <small>型厝分校</small>	偏遠	偏遠
75	國小	東石	縣立東石國小	偏遠	偏遠
76	國小	東石	縣立塭港國小	偏遠	偏遠
77	國小	東石	縣立三江國小	偏遠	偏遠
78	國小	東石	縣立龍港國小	偏遠	偏遠
79	國小	東石	縣立下楫國小	偏遠	偏遠
80	國小	東石	縣立港墘國小	偏遠	偏遠
81	國小	東石	縣立龍崗國小	偏遠	偏遠
82	國小	東石	縣立網寮國小	偏遠	偏遠
83	國小	阿里	縣立達邦國小 <small>里佳分校</small>	極偏	極偏
84	國小	阿里	縣立達邦國小	極偏	極偏
85	國小	阿里	縣立十字國小	極偏	極偏
86	國小	阿里	縣立來吉國小	極偏	極偏
87	國小	阿里	縣立山美國小	極偏	極偏
88	國小	阿里	縣立新美國小	極偏	極偏
89	國小	阿里	縣立香林國小	極偏	極偏
90	國小	阿里	縣立茶山國小	極偏	極偏
91	國小	梅山	縣立梅山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92	國小	梅山	縣立梅圳國小	特偏	特偏
93	國小	梅山	縣立太平國小	特偏	特偏
94	國小	梅山	縣立太興國小	特偏	特偏
95	國小	梅山	縣立瑞里國小	極偏	極偏
96	國小	梅山	縣立大南國小 <small>安靖分校</small>	特偏	特偏
97	國小	梅山	縣立大南國小	偏遠	偏遠
98	國小	梅山	縣立瑞峰國小	極偏	極偏
99	國小	梅山	縣立太和國小	極偏	極偏
100	國小	梅山	縣立仁和國小	極偏	極偏
101	國小	梅山	縣立梅北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編號	教育階段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10至112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02	國小	鹿草	縣立鹿草國小	一般	非山非市
103	國小	鹿草	縣立重寮國小	偏遠	偏遠
104	國小	鹿草	縣立下潭國小	偏遠	偏遠
105	國小	鹿草	縣立碧潭國小	偏遠	
106	國小	鹿草	縣立竹園國小	偏遠	偏遠
107	國小	鹿草	縣立後塘國小	非山非市	偏遠
108	國小	番路	縣立民和國小	非山非市	偏遠
109	國小	番路	縣立內甕國小	偏遠	偏遠
110	國小	番路	縣立黎明國小	偏遠	偏遠
111	國小	番路	縣立大湖國小	特偏	特偏
112	國小	番路	縣立隙頂國小	特偏	特偏
113	國小	新港	縣立新港國小	一般	一般
114	國小	新港	縣立文昌國小	一般	一般
115	國小	新港	縣立月眉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16	國小	新港	縣立古民國小	偏遠	偏遠
117	國小	新港	縣立復興國小	偏遠	偏遠
118	國小	新港	縣立安和國小	偏遠	偏遠
119	國小	溪口	縣立溪口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20	國小	溪口	縣立美林國小	偏遠	偏遠
121	國小	溪口	縣立柴林國小	偏遠	偏遠
122	國小	溪口	縣立柳溝國小豐溪分校	偏遠	偏遠
123	國小	溪口	縣立柳溝國小	偏遠	偏遠
124	國小	義竹	縣立義竹國小頭竹分校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25	國小	義竹	縣立義竹國小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26	國小	義竹	縣立光榮國小	偏遠	偏遠
127	國小	義竹	縣立過路國小	偏遠	偏遠
128	國小	義竹	縣立和順國小	偏遠	偏遠
129	國小	義竹	縣立南興國小	偏遠	偏遠
130	國小	義竹	縣立南興國小東華分校	偏遠	偏遠
131	國中	大林	縣立大林國中	一般	一般
132	國中	大埔	縣立大埔國中(小)	極偏	極偏
133	國中	中埔	縣立中埔國中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34	國中	六腳	縣立六嘉國中	偏遠	偏遠
135	國中	太保	縣立太保國中	一般	一般
136	國中	太保	縣立嘉新國中	非山非市	非山非市
137	國中	水上	縣立水上國中	一般	一般
138	國中	水上	縣立忠和國中	偏遠	偏遠
139	國中	布袋	縣立布袋國中	偏遠	偏遠
140	國中	民雄	縣立民雄國中	一般	一般
141	國中	民雄	縣立大吉國中	偏遠	偏遠
142	國中	朴子	縣立朴子國中	一般	一般
143	國中	朴子	縣立東石國中	一般	一般
144	國中	竹崎	縣立昇平國中	偏遠	偏遠
145	國中	東石	縣立過溝國中	偏遠	偏遠
146	國中	東石	縣立東榮國中	偏遠	偏遠
147	國中	阿里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極偏	極偏
148	國中	阿里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極偏	極偏
149	國中	梅山	縣立梅山國中	偏遠	偏遠
150	國中	鹿草	縣立鹿草國中	一般	一般
151	國中	番路	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	偏遠	偏遠
152	國中	番路	縣立民和國中	偏遠	偏遠

編號	教育階段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10至112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53	國中	新港	縣立新港國中	一般	一般
154	國中	溪口	縣立溪口國中	偏遠	偏遠
155	國中	義竹	縣立義竹國中	偏遠	偏遠